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00603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 因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披露《格科微 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13.618.611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总股本为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6,074,268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为2,574,512,399股。公司 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 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 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455,657股后的股本 2.588.131.01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8.786.06元(含税),占公司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19%。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格科微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新增回购13,618,611股,累计回购数量为26,074,26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074,268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2,574,512,399股。

基于上述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5,528,786.06元÷2,574,512,399≈0.0060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以此计算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0.00603×2,574,512,399=15,524,309.7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将按照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600,58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6,074,268股后的2,574,512,399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03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24,309.7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